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

80.03.27 7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87.04.22 8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87.06.12 本校第200次教評會核備

89.05.19 8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89.06.09 本校第234次教評會核備

93.10.27 9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3.12.10 本校第292次教評會核備

95.05.11 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95.06.15 本校第303次教評會核備

105.12.08 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5.12.22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06.01.05本校第378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02.2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8.04.11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108.05.02本校第393次校教評會通過

111.12.8 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11.12.15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12.29 本校第420次校教評會通過

1. 為審議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各系所學程擬聘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並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校教評會提聘。
3. 各系所學程擬聘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除符合本校相關聘任免外審規定外，均需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外審，新聘專、兼任助理教授由院辦理外審，新聘專、兼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由校教評會辦理外審；以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參考。

前項外審著作或技術報告至多十件；擬受聘者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1. 各系所學程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若已具同等級之教育部證書，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2. 各系、所擬聘助教，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協同院長同意後提聘。
3. 出席及通過人數之門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4. 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